联合国 A/74/832–S/2020/35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4 月 3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是为了抗议土耳其将在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的新的非法钻探行动，塞浦路斯在这些地区拥有自始以来和法律上的固有专属主权权利。新的钻探计划在土耳其钻井平台 Yavuz 完成最后一次此类活动几天后开始，将是不到一年内的第六次钻探。这次钻探预计将在塞浦路斯海岸西南 51 海里和距土耳其最近海岸 154 海里(见附件一的地图)的海域进行，地点位于我国政府根据惯例和国际法宣布为专属经济区的地区中心深处，其外部界限后来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达成的一项协定中作了界定，后者是塞浦路斯在该地区唯一与其拥有相向海岸的邻国。

土耳其在塞浦路斯海域不同地区的非法活动自 2019 年 5 月 4 日启动以来一直没有中断过。附件二中的地图显示了土耳其于过去 12 个月中在塞浦路斯海域内进行的所有钻探活动，以及土耳其在该海域的离奇主张。

无论是为自己还是代表他人，土耳其均不能声称在其宣称拥有主权的海域拥有任何合法利益。为土耳其在东地中海的行动而援引土族塞人的权利，是土耳其利用土族塞人社区来通过不同手段达到相同目的的便利手法，不会让任何人上当。而事实上只有一个塞浦路斯国家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它是岛上唯一的国际法的主体，对整个塞浦路斯岛拥有主权，并享有与其主权同为一体的所有权利。

共和国政府是岛上唯一合法和得到承认的政府，其法律依据的基础是 1960 年《宪法》所载塞浦路斯人民民主表达的意愿，延伸至塞浦路斯全岛，是代表所有塞浦路斯人行使塞浦路斯主权所产生的所有权利的基础，任何声称拥有这些权

利的分离主义实体(或欧洲人权法院所称的“土耳其附属地方行政当局”)都不能享有这些权利。

土耳其的行动直接侵犯了国际法、习惯国际法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塞浦路斯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此外，一个会员国利用其力量篡夺另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并阻挠后者行使主权权利，是对《联合国宪章》的直接违反。

土耳其认识到其帝国主义愿望缺乏任何法律基础，试图制造既成事实，以强加一种体现其最极端要求的现实。土耳其无视联合国在严重的全球卫生危机中通过全球停火来降低冲突的努力，选择按照其如下长期政策的核心再次使东地中海的紧张局势升级：扩张主义、区域霸权、否认和篡夺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权利以及法律和地理修正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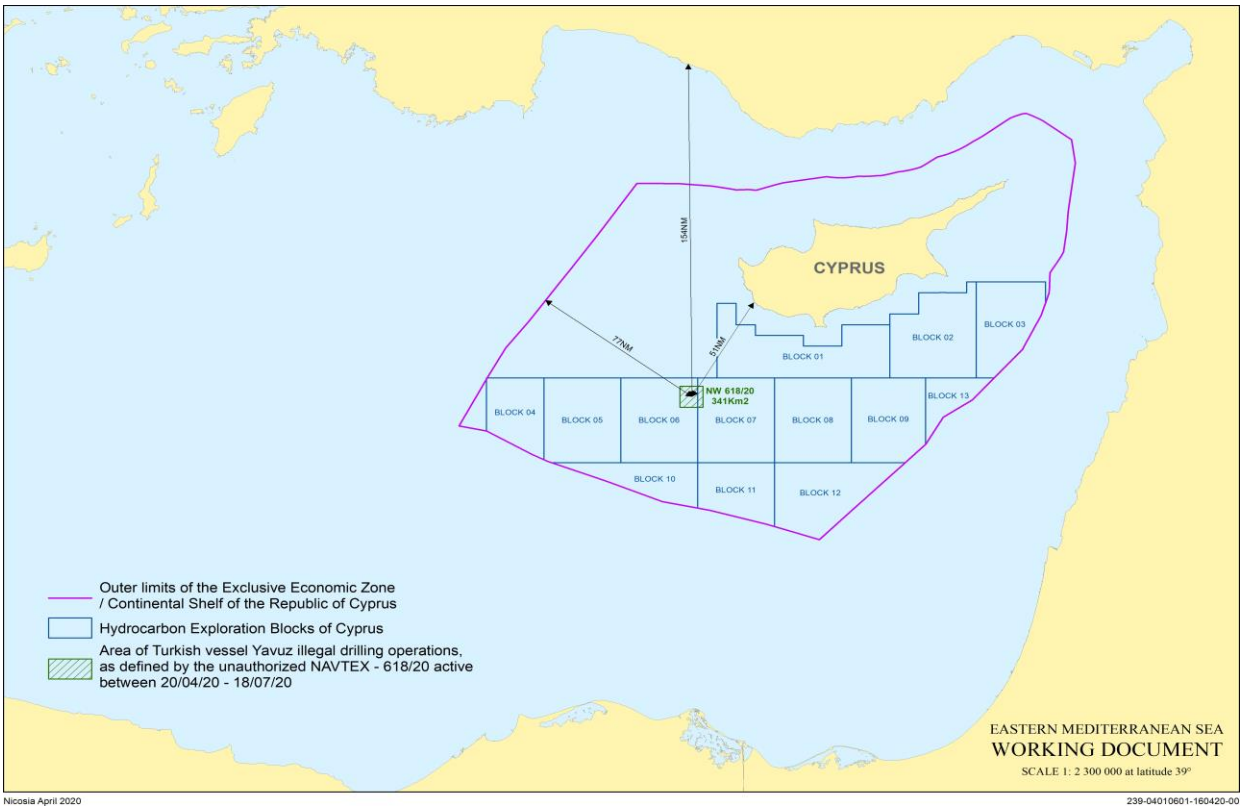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土耳其继续使塞浦路斯周围海域军事化，并在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内非法进行地震勘探。除了土耳其海军舰艇和无人驾驶飞机护送土耳其钻井船外，土耳其武装部队每天都在塞浦路斯海域进行军事演习。这是土耳其不断侵犯塞浦路斯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土耳其部队日益违反当地军事现状、当然还有自 1974 年土耳其入侵以来对塞浦路斯北部的持续军事占领之外的行为。

塞浦路斯共和国坚信其在塞浦路斯岛全境、领空和领海的主权及其对该岛整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我国政府将尽其所能继续行使和捍卫这些权利，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对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履行其责任。一个会员国完全无视应制约国际关系的既定规则，威胁到多边主义的架构以及以规则为基础的、而不是以权力为导向的国际秩序的盛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签名)

2020 年 4 月 3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2020 年 4 月 3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